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賣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代價為5,240,000港元。

於出售協議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協定的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第14A章下的通函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出售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賣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代價為5,240,000港元。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賣方、Super Vision Development Co., Ltd.及買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34%及15%的股權。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代價： 出售協議項下的經協定代價為5,240,000港元並應於完成後予以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計及下文所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及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內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

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初步出資為5,100,000港元，且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51%。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約為5,358,000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淨額	284,44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潤淨額	257,512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本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礦石商品貿易。

為專注於核心業務並精簡本集團的運營，董事擬出售無盈利的非核心業務。

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將約為9,000港元，即(i)經協定代價及(ii)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初步出資及51%淨利潤分配總額之差額。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董事的看法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須在批准出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出售協議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協定的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第14A章下的通函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出售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
「出售協議」	賣方及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買賣協議；
「股權」	目標公司的51%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中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前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的股東；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高鵬鋰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前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的股東；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主席)、李玉國先生、胡明龍先生、陳鋼先生、饒大程先生及楊曉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遜先生、張怡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劉書艷女士。